

舞钢市人民法院

舞法〔2020〕236号

舞钢市人民法院 建设“一站式”纠纷解决服务平台的规定

为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，坚定执行诉讼服务理念，坚持纠纷解决便捷化、专业化、类型化方向，进一步优化法院化解纠纷的职能配置，建设“一站式”纠纷解决服务平台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法院实际，

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【基本概念】 “一站式”纠纷解决服务平台是指法院作为牵头主体，将群众所要处理的矛盾纠纷进行诉

前分流，包括风险评估、诉前调解、本辖区立案、跨域立案服务等，将多元化解方法与诉讼服务有机结合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法律咨询、联系法官、案件查询、材料收转、查阅档案、开具生效裁判文书证明、线上保全、鉴定、评估、执行等优质司法服务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条 【基本原则】 “一站式”纠纷解决服务平台采取网络办理为主、现场指导为辅相衔接的原则。诉前调解可在立案大厅专项调解工作室内进行，也可根据当事人意愿进行网上调解，调解事项、过程、内容等不应公开；本辖区立案采用移动微法院立案方式；省内跨域立案诉讼事务均在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上运行，并逐步实现与移动微法院对接。

第三条 【服务范围】 诉前调解由律师调解团队和特邀调解员团队主持，支持和鼓励工商联组织调解涉企纠纷；本辖区立案由立案庭人员指导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立案、查询、签收、缴费、阅卷等事项；立案诉讼服务包括协助当事人网上立案、交费退费、查询咨询、联系法官、网上阅卷、委托鉴定、材料提交、申请保全或调解等事项，实现就近能立、多点可立、少跑快立。

第四条 【职责范围】 接待办理诉前调解的团队对当事人进行引导、解释；本院依照法律规定审查、受理、办理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委托鉴定、保全、调解等相关申请事务。

第五条 【办理程序】 人民群众申请办理诉讼服务

的，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接待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对于现场申请的，根据当事人的诉求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或立案服务；对于已在移动微法院立案的，外网法官在收到立案申请后，对属于本院受理的案件，向当事人询问是否同意诉前调解，同意诉前调解的直接转入诉前调解程序；

（二）选择诉前调解的，根据纠纷内容性质引导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预约调解团队，调解团队根据系统提示的时间组织双方调解，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网络或现场调解；本辖区立案的，制作宣传板块，展示移动微法院立案流程步骤；

跨域立案的，释明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的相关内容、功能和操作流程；申请跨域立案的应当优先做好诉讼风险告知、诉前调解引导、身份信息核对、送达地址确认工作；

（三）对移动微法院立案的，对立案信息认真核对，把好入口关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驳回申请时注明原因；对跨域网上立案、网上调解、保全、委托鉴定的，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材料不齐全的指导当事人进行完善，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，材料齐全的协助当事人注册或登录诉讼服务网账号、扫描上传资料提交申请；

（四）对于申请跨域交费退费、查询咨询、材料提交、联系法官、网上阅卷等事务的，引导并协助其通过诉讼服务网办理。

第六条 【办理期限】 对法院现场诉前调解，当事人预约调解团队后，团队工作人员应在3日内确定调解时间，该调解时间应限定在预约之日起7日内，对于调解不成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诉讼途径；诉前调解案件，调解期限为30日，对于达成协议的，由调解团队出具协议书，7日内移送法院确认；终止调解的，5日内移送法院立案；

对本辖区立案，外网法官应在3日内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处理，对于通过的案件应在接收之日起7日内立案送达；

对跨域立案，接待法院应当即时办理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事务。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在当事人提交申请后三日内审核完毕。经审核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，退回并告知其所管辖的法院；上传资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，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。

第七条 【特别规定】 对跨域立案，通过网上申请立案、委托鉴定、保全、调解的，在立案阶段一般不再提交纸质材料。确需提交的，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

第八条 【例外规定】 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原则上无地域和法院级别限制，但当事人明显违背就近原则或滥用诉权的，不予协助。

第九条 【尊重当事人意愿】 法院对本院有管辖权的案件不得以其他法院也有管辖权为由，强制或故意引导当事人向其他法院申请网上立案。

第十条 【设备条件】 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自助立案诉讼服务区域、调解工作室，配备必要设备，提供专项调解、跨域立案诉讼服务；

立案大厅在专门区域配置电脑、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扫描仪、老花镜、急救药箱等为当事人解决不时之需；

第十一条 【人员配备】 对于诉前调解，法院与当地政府、司法局沟通，在诉讼服务中心安排值班律师和社区工作者，专门负责在法院的调解引导工作；

对于本辖区立案，法院立案庭安排专门人员担任外网法官，负责对前来法院的当事人进行移动微法院立案指导及审核立案信息；

对于跨域立案，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人负责办理跨域立案诉讼服务事务，确保办理效果；

针对督促程序、司法确认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、简易程序、普通程序等，建立简案速裁快审机制，配备速裁团队，精准分流，并承接简转繁案件办理工作；

对于与纠纷相关的其他问题，法院与心理专家、公证处、鉴定机构、志愿者建立联通机制，定期安排值班接待，为当事人提供各项咨询服务。

第十二条 【技术保障】 法院应当加强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、移动微法院建设，完善各项功能，为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办理各项诉讼事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。

第十三条 【业务保障】 法院定期安排调解专题培训和行业知识交流，由不同庭室的法官对相应的调解团队培训法律专业知识。调解团队与法官分享调解经验。

第十四条 【宣传推广】 法院要加强对移动微法院立

案、跨域立案诉讼服务的宣传推广，在诉讼服务中心张贴宣传标语、制作并发放宣传图册，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；

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为当事人提供风险评估，宣传诉讼费减免政策，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。

第十五条 【省外服务】 当事人到我市法院申请省外法院立案诉讼服务的，接待人员应指导并协助其通过法院诉讼服务网办理相关事务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